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
國立故宮博物院令 台博秘字第 10300063751 號

修正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

院 長 馮明珠

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收費標準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院入場參觀券及至善園入園費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普通參觀券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
- 二、團體參觀券新臺幣二百三十元（一般團體十人以上，導遊憑證三人以上），並依規定另行租用無線語音導覽系統（子母機語音導覽）。
- 三、優惠參觀券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
- 四、至善園入園費新臺幣二十元。但憑入場參觀券者，可免費入園。

第 三 條 為考量博物館肩負教育推廣責任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本院專案核准後，得免費或優惠參觀：

- 一、本院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事項。
- 二、學齡前兒童、學生、老人、身心障礙、中低或低收入戶具身分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軍警憑證優惠。

第 五 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收費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